



讀經簡導 – 2015年3月23日

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若 8:11)

簡導

耶穌在地上寫了什麼字？他寫字的含義是什麼？

根據高夏芳修女著作《遇之妙》，四福音中，只有若望福音的這個片段，提及耶穌寫字；但福音作者若望，卻不滿足我們的好奇，他不想將讀者的注意力，集中在耶穌寫字的內容上，而忽略了事件的整體意義。

經師和法利賽人，帶來淫婦，指出梅瑟法律命令他們該用石頭砸死婦人，問耶穌應如何處理，他們的發問不懷好意，「是要試探耶穌，好能控告他。」因為經師和法利賽人，準備利用耶穌的作答，去強詞奪理指控耶穌的不是。

其實，根據梅瑟法律，犯姦淫的雙方，都應受罰（肋 20:10, 申 22:22）。

於是，耶穌便直起身來，向群眾說：「你們中間誰沒有罪，先向她投石罷！」跟着又彎下身去，在地上寫字。

耶穌的答案叫人拍案叫絕，他的態度舉動也耐人尋味。經師和法利賽人要耶穌判斷那婦女，耶穌卻令他們判斷自己。而耶穌也低下頭去，不看他們，讓他們自由反應，尊重他們的判斷。於是，他們一聽這話，就從年老的開始到年幼的，一個一個地都溜走了。

耶穌為整件事，以他的慈悲去作結論：

「我也不定你的罪；去吧！從今以後，不要再犯罪了。」

思高聖經的注釋：本段的記述，充分彰顯了耶穌的慈愛寬仁：他只恨罪惡，不棄罪人。「在地上畫字」，似乎是表明自己不願干涉這別有陰謀的案件。

綜合以上高修女及思高聖經的解釋，讓我們感恩耶穌透過事件帶出的慈悲，及對別人的尊重和不判斷。

（資料來源：高夏芳修女：《遇之妙》，思高聖經）

（本資料使用守則：歡迎轉載，請註明出處）